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1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第4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1
地政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並自110年11月15日生效.....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笠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7
衛生　公告修訂110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及孕婦洗牙服務等掛號費補助特約醫療機構名單.....9
環保　公告松山機場加油站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24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30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363-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4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13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期日.....48
地政　公告110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50
地政　公告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發給價金.....52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5日府地開字第11060276611號函予邱玉.54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7日府地開字第11060163711號函予林梅欽.....56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社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複查作業請提供服務之機構於110年12月31日前統一造冊檢送申請人相關文件.....58
社會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110年核銷期限.....60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72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61

行 政 規 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15518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

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　表揚對象：經本局設立許可且截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滿二年之社區式、居家式或綜合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機構)居家督導員或照顧服務員。

六、　當年度本計畫之表揚類別及評選標準比重，由本局於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

七、　獎勵方式:評選通過之居家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由本局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137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並自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

附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

局長　張治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72年5月13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2)北市地一字第1833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2年7月27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2)北市地一字第246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8年3月23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8)北市地一字第8820720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8年8月25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8)北市地一字第88224460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9月30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09132707700號函修正（原名稱：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92年9月22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0923269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09432483400號函修正附件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09733036300號函修正（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北市地籍字第10031595000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2)北市地籍字第10233748300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及格式，並自103年1月17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104307685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四點，並自104年4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137號令修正，並自110年11月15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減少民眾申請案件往返次數及等待時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人民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項目如下：

(一)土地登記案件。

(二)複丈及測量案件。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四)謄本核發紀錄。

(五)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六)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七)權利人歸戶資料。

(八)地籍總歸戶資料。

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臨櫃或網路申請案件時，應依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申請及本要點規定，將應發給或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四、案件辦畢郵寄到家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臨櫃申請案件

1.郵寄到家申請單（詳如後附格式）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各所提供之信封，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

足雙掛號郵資或預置郵資、現金。

3. 申請案件如有隨案申請謄本應先依法繳清工本費或預置現金。

4.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郵寄到家申請單勾選是否需於郵寄後以簡訊通知。

（二）網路申請案件選擇郵寄領件者，應檢附足額郵資。

五、各所應辦理事項：

(一)指定人員就前點郵寄到家申請單及回件信封，檢查是否書寫清楚、點收預收之郵資或現金，並於收件收據加蓋「證件郵寄」戳記。

(二)指定人員應將郵寄到家申請單裝訂於申請書上。

(三)申請案件辦理完竣後，以書函將應發給或發還之證件及剩餘郵資（含剩餘現金之等值郵資）寄還申請人或代理人，書函並應敘明「預置郵資、現金各○○元，剩餘郵資○○元（含剩餘現金○○元之等值郵資）一併寄還」字樣。

(四)承辦人員於申請書註記發文號，並於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申請案件歸檔。

(五)申請人或代理人需提供簡訊通知服務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郵寄後一個工作天內發送簡訊。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

申請人　　因申請下列案件：

□土地登記案件

□複丈、測量案件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謄本核發紀錄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權利人歸戶資料

□地籍總歸戶資料

（收件字號　　年　　字　　號）

（網路申請案件流水號　　號）

已貼郵票面額＿＿＿＿元、檢附郵票＿＿＿元、現金＿＿＿＿元，

請貴所將辦理完竣後應發給或發還之有關證件及剩餘郵資

(含剩餘現金之等值郵票)郵寄予申請

（　)權利人
案件之(　)義務人
（　)代理人

簡訊通知：□要（郵件收受人手機號碼：　　）
□不要

此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41086號

主旨：笠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府以110年10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087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08700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府產業商字第1106041086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製表日期：110/11/10

批號：10851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2798601	笠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莊傑志	110年10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08700號
2	50779047	金上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焦治國	110年10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24100號
3	82863320	上允數位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筱倫	110年10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242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52593號

主旨：公告修訂「110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及「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補助」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5、6款及2項暨110年3月11日公告。

公告事項：修訂「110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學童到校塗氟服務」、「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及「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補助」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如附件。

局長　黃世傑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	松山區	康和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41 號 1 樓	O	O	O
2	松山區	喜樂芽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45 巷 33 號 1 樓	O	O	O
3	松山區	品睿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3 巷 25 弄 6 號 2 樓	O	O	O
4	松山區	元榜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88 號	O	O	O
5	松山區	正信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1 號	O	O	O
6	松山區	長島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90 號 1 樓	O	O	O
7	松山區	群益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23 號 1 樓	O	O	O
8	松山區	李玉閣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3-3 號 3 樓	O	O	O
9	松山區	祥和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1-2 號 1 樓	O	O	O
10	松山區	元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 198 號	O	O	O
11	松山區	揚登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0 巷 9-3 號 1 樓	O	O	X
12	松山區	南加州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9 號 2 樓	O	O	X
13	松山區	松展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 號 1 樓	O	X	X
14	松山區	蔡嘉倫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6 號 3 樓	O	X	X
15	松山區	維一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88 號	O	X	X
16	松山區	博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06 巷 2 弄 20 號 1 樓	X	O	O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7	松山區	美學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1 弄 4 號 1 樓	✕	○	○
18	松山區	台新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46 號 2 樓	✕	○	○
19	松山區	采德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06 號 2 樓	✕	○	○
20	松山區	采鴻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5 號	✕	○	○
21	松山區	新中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 12-1 號	✕	○	○
22	松山區	原點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6 巷 1 號	✕	○	○
23	松山區	東方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268 號 1 樓	✕	○	✕
24	松山區	新華南牙醫診所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26 號	✕	○	✕
25	信義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	○	○
26	信義區	國瑞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 5 號 2 樓	○	○	○
27	信義區	芳林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78 弄 2 號 1 樓	○	○	○
28	信義區	東群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511 號	○	○	○
29	信義區	豐荷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37 號 3 樓	○	○	○
30	信義區	勝起民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375 號 3 樓之 7	○	○	○
31	信義區	韋倫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25 號	○	○	○
32	信義區	華信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10 號	○	○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33	信義區	御瑄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11 號 1 樓	O	O	O
34	信義區	京典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41 號	O	O	O
35	信義區	艾來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190 號	O	O	×
36	信義區	晶彩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74 號 1 樓	O	O	×
37	信義區	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223 號 1 樓	×	O	O
38	信義區	雅美信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30 號 2 樓	×	O	O
39	信義區	永齡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34 號	×	O	O
40	信義區	艾潔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88 號	×	O	O
41	信義區	加林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3 號	×	O	O
42	信義區	松志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84 號 1 樓	×	O	O
43	信義區	萬福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79 號	×	O	O
44	信義區	同德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33 號 1 樓	×	O	O
45	信義區	百齡牙醫診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47 號 1 樓	×	O	O
46	大安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	O	O
47	大安區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71 巷 1 號	×	O	O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48	大安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O	O	O
49	大安區	慧安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5-7 號 8 樓	O	O	O
50	大安區	翔恩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06 號 4 樓之 7	O	O	O
51	大安區	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7 巷 11 弄 19 號	O	O	O
52	大安區	一家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51 巷 44 號 1 樓	O	O	O
53	大安區	弘全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80 號	O	O	O
54	大安區	美登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62-4 號 1 樓	O	O	X
55	大安區	八號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 19 巷 1 號 1 樓	O	O	X
56	大安區	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51 號	O	X	X
57	大安區	台加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202 號 4 樓之 1	O	X	X
58	大安區	普羅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64 號 3 樓	O	X	X
59	大安區	舒麗爾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16 號 5 樓	O	X	X
60	大安區	亞德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71 號 3 樓	O	X	X
61	大安區	瑞誠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106 號 2 樓	X	O	O
62	大安區	名範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167 號 3 樓	X	O	O
63	大安區	上德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51 巷 74 號 1 樓	X	O	O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64	大安區	誠鼎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66 號 2 樓	✕	○	○
65	大安區	明曜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70 巷 5 弄 16 號	✕	○	○
66	大安區	國安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79 號 1 號	✕	○	○
67	大安區	奕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5 號 4 樓	✕	○	○
68	大安區	泰樺美學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87 號 5 樓之 1	✕	○	○
69	大安區	亞典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84 號 2 樓	✕	○	○
70	大安區	幸園全方位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74 號 2 樓	✕	○	○
71	大安區	祥齡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9 號 1 樓	✕	○	○
72	大安區	復光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90 號 2 樓	✕	○	✕
73	大安區	得愉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07 巷 5 弄 27 號 2 樓	✕	✕	○
74	大安區	得人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07 巷 5 弄 6 號 2 樓	✕	✕	○
75	大安區	惠群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9 號 5 樓之 4	✕	✕	○
76	大安區	怡登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39 號	✕	○	✕
77	中山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	✕	✕
78	中山區	晶點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10 號	○	○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79	中山區	品維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9 巷 1 號 2 樓	O	O	O
80	中山區	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54 巷 8 弄 1 號 1 樓	O	O	O
81	中山區	惠潔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34 號 4 樓	O	O	O
82	中山區	永潔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6 巷 17 號	O	O	O
83	中山區	承新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17 號	O	O	O
84	中山區	明水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7 弄 62 號	O	O	O
85	中山區	常春藤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48-5 號	O	O	O
86	中山區	承錡馬楷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65 號 2 樓	O	O	O
87	中山區	陽光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74 號 7 樓	O	O	O
88	中山區	如意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42 號 3 樓	O	O	O
89	中山區	王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60 號 1 樓	O	O	O
90	中山區	極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27 號 1 樓	O	X	O
91	中山區	義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71 號 4 樓	X	O	O
92	中山區	上允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71 號 1 樓	X	O	O
93	中山區	辰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15 號	X	O	O
94	中山區	東昇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00 號	X	O	O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95	中山區	康卓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56 號	✕	○	○
96	中山區	陽順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7-3 號 1 樓	✕	○	○
97	中山區	黃大偉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 號 2 樓	✕	○	○
98	中山區	遠見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24 巷 2 號 1 樓	✕	○	○
99	中山區	九之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02 號	✕	○	○
100	中正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福州街 12 號	○	○	✕
101	中正區	和逸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58 號 1 樓	○	○	○
102	中正區	優登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88 號	○	○	○
103	中正區	君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32 號	○	○	○
104	中正區	富麗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69 號	✕	○	○
105	中正區	典樺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108 號 2 樓	✕	○	○
106	中正區	典雅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123 號	✕	○	○
107	中正區	優政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19 號	✕	○	○
108	中正區	品瑞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3 號	✕	○	○
109	中正區	新芽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92 巷 7 號 2 樓	✕	○	✕
110	大同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	○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11	大同區	晶悅美學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38 號 1 樓	○	○	○
112	大同區	仁偉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44 巷 1 號 1 樓	○	○	○
113	大同區	曾鳳飛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17 號 2 樓	○	○	○
114	大同區	忻安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22 號 1 樓、2 樓	×	○	○
115	大同區	新林牙醫診所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113 號	×	○	○
116	萬華區	信華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78 號	○	○	○
117	萬華區	正弘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480 號 1 樓	○	○	○
118	萬華區	典華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39 號	○	○	○
119	萬華區	台新園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0 號 2 樓之 1	○	○	×
120	萬華區	信元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75 號	○	×	×
121	萬華區	大久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80 號	×	○	○
122	萬華區	萬大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6 號 1 樓	×	○	○
123	萬華區	寶健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國興路 82 號	×	○	○
124	萬華區	保誠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61 號	×	○	○
125	萬華區	雲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353 號	○	○	○
126	萬華區	雅意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1 號	×	○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27	萬華區	如春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141 號	✕	○	○
128	萬華區	爵華牙醫診所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71 號	✕	✕	○
129	文山區	北持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267 號	○	○	○
130	文山區	格林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70 號	○	○	○
131	文山區	景華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122 號	○	○	○
132	文山區	雅田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19 號	○	○	○
133	文山區	多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3 號	○	○	○
134	文山區	德全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248 號 1 樓	○	○	○
135	文山區	臻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67 號	○	○	○
136	文山區	家樂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萬安街 33 號 1 樓	○	○	✕
137	文山區	敦揚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247 號 1 樓	○	✕	✕
138	文山區	慶聯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136 號	✕	○	○
139	文山區	驊陽牙科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 段 26 巷 32 號	✕	○	○
140	文山區	協群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 段 41 巷 8 號	✕	○	○
141	文山區	力行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30 號	✕	○	○
142	文山區	協和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234-1 號 2 樓	✕	○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43	文山區	童元釭齒顎矯正專科牙醫診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41 號號 1 樓	×	O	×
144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O	O	×
145	南港區	玉成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76 號	O	O	O
146	南港區	世展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21 號 1 樓	O	O	O
147	南港區	瓊菩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208 號	O	O	×
148	南港區	德心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 21 號 1 樓	O	×	×
149	南港區	美嘉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2 號 2 樓	×	O	O
150	南港區	東豐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59 號	×	O	O
151	南港區	南港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1 號 1 樓	×	O	O
152	南港區	德聲牙醫診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30 號 1 樓	×	O	×
153	內湖區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O	O	O
154	內湖區	皇家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03 巷 48-3 號	O	O	O
155	內湖區	璟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25 號	O	O	O
156	內湖區	晴天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 1 號	O	O	O
157	內湖區	心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14 號	O	O	O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58	內湖區	品潔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75 號	O	O	O
159	內湖區	元德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366 號	O	O	O
160	內湖區	維悅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58 號 1-2 樓	O	O	×
161	內湖區	澄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81 號	O	×	×
162	內湖區	德威國際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59 號 3 樓	×	O	O
163	內湖區	優秀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59 號 3 螻	×	O	O
164	內湖區	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175 號	×	O	O
165	內湖區	大湖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34 號 1 樓	×	O	O
166	內湖區	白金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3 號 2 樓之 2	×	O	O
167	內湖區	博雅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20 巷 5 號 1 樓	×	O	O
168	內湖區	維晟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15-117 號 1 樓	×	O	O
169	內湖區	明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265 號	×	×	O
170	內湖區	錸雅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26 號 1 樓	×	×	O
171	內湖區	仁人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2 之 2 號 2 樓	×	O	×
172	內湖區	元康牙醫診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65 巷 23 弄 3 號 1 樓	×	O	O
173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O	O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74	士林區	永慶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27 號	O	O	O
175	士林區	育生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99 巷 2-1 號 1 樓	O	O	O
176	士林區	聯有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50 號 2 樓	O	O	O
177	士林區	維育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0 號 1 樓	O	O	O
178	士林區	陳慶成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40 號	O	O	O
179	士林區	正齡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52 號	O	O	O
180	士林區	福臨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志成街 25 號 B1 之 2	O	O	O
181	士林區	哲瑞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135 號	O	O	O
182	士林區	喬森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8 號	O	O	O
183	士林區	永泰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19 號	O	O	O
184	士林區	宏仁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158 號 1 樓	O	O	X
185	士林區	宏誠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0 巷 7 弄 1 號 1 樓	O	X	X
186	士林區	念華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00 巷 14 號 B1	O	X	X
187	士林區	福元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65 號	X	O	O
188	士林區	茂林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小北街 1-3 號	X	O	O
189	士林區	東成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小北街 23 號	X	O	O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190	士林區	悅庭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09 號 1 樓	✕	○	○
191	士林區	永芳牙科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 號	✕	○	○
192	士林區	彭志綱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77 號 1 樓	✕	○	○
193	士林區	弘佑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2-1 號	✕	○	○
194	士林區	周欽定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277 號	✕	○	○
195	士林區	國維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90 號	✕	○	○
196	士林區	佳樺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 巷 4 號 1 樓	✕	○	○
197	士林區	亨皓牙醫診所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123 號 1 樓	✕	○	○
198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	○	✕
199	北投區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50 號	✕	○	○
200	北投區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	○	○
201	北投區	明月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 25 號	○	○	○
202	北投區	長生堂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195 號 1 樓	○	○	○
203	北投區	典藏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56 號	○	○	○
204	北投區	東欣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66-3 號	○	○	○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序號	行政區	醫療院所	地址	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孕婦洗牙服務
205	北投區	志強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95 號	O	O	O
206	北投區	明德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1 號	O	O	O
207	北投區	向日葵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 1 段 364 號 1 樓	O	O	O
208	北投區	健惠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60 巷 1 號	O	O	O
209	北投區	維格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 1 路 40 巷 23 號	O	O	O
210	北投區	微美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 38 號	O	O	O
211	北投區	晨緹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58 號 1 樓	O	O	×
212	北投區	京品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34 號	O	×	O
213	北投區	宇隆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22 號	×	O	O
214	北投區	長麗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51 號	×	O	O
215	北投區	陽明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 2 段 167 號	×	O	O
216	北投區	藝術家牙醫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 6 路 126 號 9 樓	×	×	O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106069715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0194-0026地號（共計1筆）」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3項、第15條暨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松山機場加油站。

三、場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2之1號。

四、場址地號：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0194-0026地號。

五、場址面積：共3,317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305557, 2772840（TWD97）。

七、場址現況概述：現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松山機場加油站。

八、場址列管狀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九、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1,190 mg/kg逾管制標準（1,000 mg/kg）。

(二)污染範圍：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0194-0026地號。

十、禁止、限制項目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１、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２、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３、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三)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１、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２、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綜上，自公告日起，土壤污染管制區內行為依上開規定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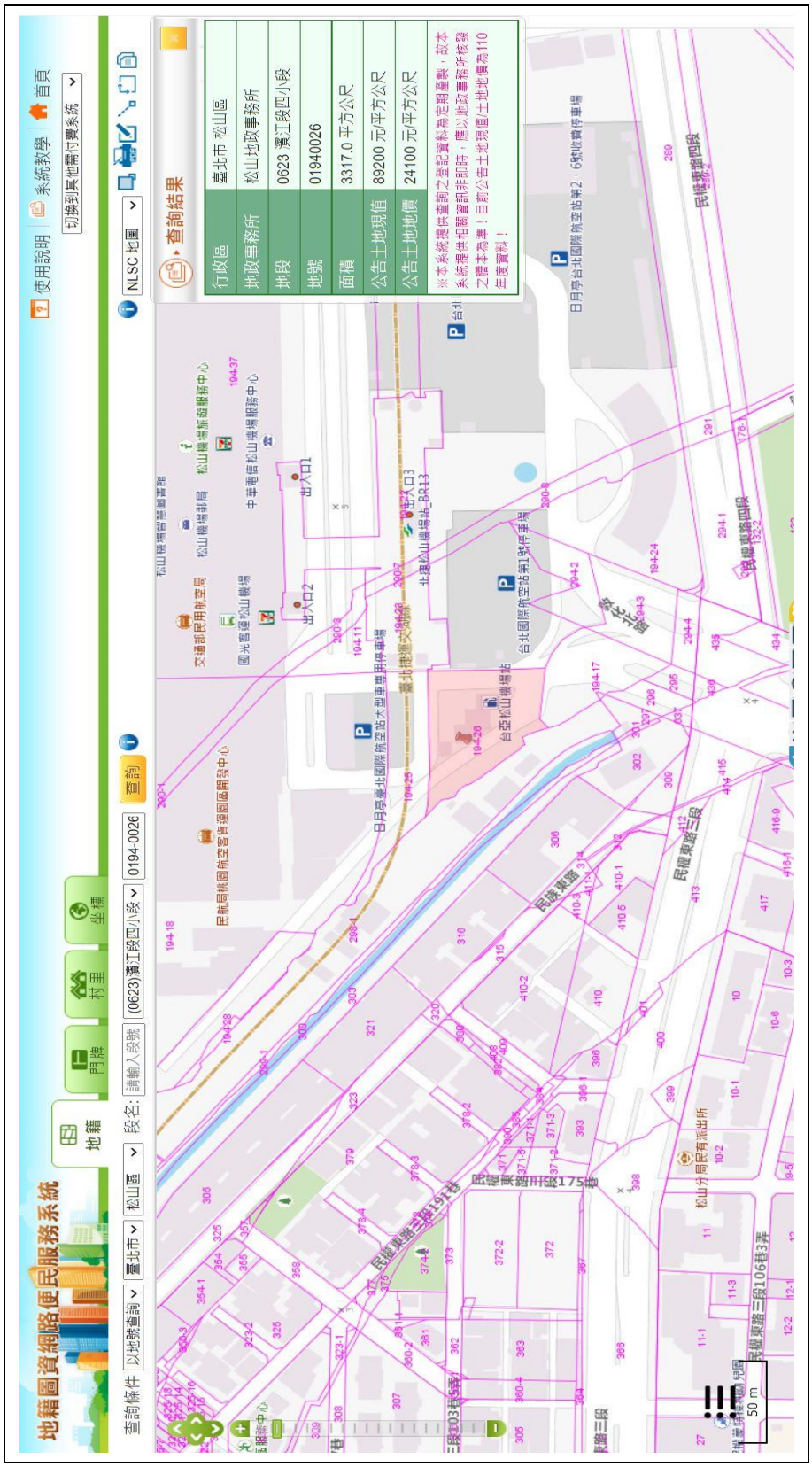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0194-0026 地號地籍套繪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0194-0026 地號航照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0194-002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場址資訊一覽表

項次	縣（市）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2）
1	臺北市松山區	濱江段四小段	0194-0026	3,317
合計				3,317

土壤污染物項目一覽表

採樣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

項次	土壤污染物項目	污染物最高濃度（mg/kg）	管制標準（mg/kg）	管制標準倍數
1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190	1,000	1.19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9675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四、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1日修正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及加速推動本府綠資源規劃與行動方案，本案預告期間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為14日。

五、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27595769；網址：https://dba.gov.taipei。「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7。聯絡人：薛華達。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2043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自發布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五年，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本府綠資源規畫與行動方案，納入建構綠廊生態系統及實務執行經驗，爰辦理本次修正。

二. 本規則共計十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因 109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31066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本規則配合修正條文項次。

(二)修正第六條: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二條修正為「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訂固碳當量定義及計算方式，爰修正「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及修正各類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基準值、單位。

(三)修正第九條:

1. 規定藤蔓類植栽以外植栽種類綠覆面積計算方式。
2. 為鼓勵建築物本體之立體綠化，增進市容觀瞻，提升臨接道路側立面綠化加成為百分之十。
3. 為促進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總量增加，美化市容景觀，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放寬為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並納入現有巷道側為本體綠覆面積計算。

(四)修正第十條: 為增進屋頂綠化成效，爰提升綠化面積為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並考量實務上屋頂平台多有設置服務性構造與設備，故放寬必要項目設置於綠化上，其餘有關建築物使用之必要設備應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無法綠化之面積。

(五)修正第十一條: 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之規定，除以

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保障行人安全外並增加設計彈性准許以其它警示設施做區隔。

（六）修正第十二條：因加油站現場作業有石油外洩機率，石油屬高度汙染物質，為避免意外洩露油汙造成土壤地質汙染，考量加油站場所之特殊性，爰規定加油站場所之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舖面得免設置透水性材料。

（七）修正第十四條：配合本規則第六條修正「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

（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因 109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31066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條文項次。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　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 （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三）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二）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三）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	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 （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三）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二）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三）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	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建築基地。 (四)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	之建築基地。 (四)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十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之七十以上。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之乘積：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一。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零點八三。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零點六六。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零點六六。 前項綠化總固碳當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六百。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五百。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四百。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四百。 前項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二條修正為「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訂固碳當量定義及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規則「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及修正各類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基準值、單位。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表一。 二、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三、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四、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五、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一　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表一。 二　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三　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四　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未修正。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以其他植栽種植者，以實際栽種面積計算；其建築物臨接道路、現有巷側者，加成百分之十計算綠覆面積。 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其建築物臨接道路側者，加成百分之五計算綠覆面積。 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二十。	一、規定藤蔓類植栽以外植栽種類綠覆面積計算方式。 二、為鼓勵建築物本體之立體綠化，增進市容觀瞻，提升臨接道路側立面綠化加成為百分之十。 三、為促進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總量增加，美化市容景觀，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放寬為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並納入現有巷道側為本體綠覆面積計算。
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	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	為增進屋頂綠化成效，爰提升綠化面積為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並考量實務上屋頂平台多有設置服務性構造與設備，故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於屋頂平臺綠化	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放寬必要項目設置於綠化上，其餘有關建築物使用之必要設備應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無法綠化之面積。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興建步道、照明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其餘設置於屋頂平台上之光電設備、水電表箱體、消防瓦斯等必要設備應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檢討辦理。		
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其它警示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之規定，除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保障行人安全外並增加設計彈性准許以其它警示設施做區隔。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	因加油站現場作業有石油外洩機率，石油屬高度汙染物質，為避免意外洩露油汙造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但加油站場所建築基地之前開鋪面得免設置透水性材料。	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成土壤地質汙染，考量加油站場所之特殊性，爰規定加油站場所之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得免設置透水性材料。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	1.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2.修正附表三備註 5 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六十計算。 （二）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 （四）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 二、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三、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算。 （二）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 二、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三、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二）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五、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	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二）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四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五　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	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植栽設計圖說。 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固碳當量檢討表、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植栽設計圖說。 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表、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配合本規則第六條修正「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	未修正。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 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 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09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363-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4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14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363-1地號等5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松山區民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13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雋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13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資料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060273661號

主旨：本府已將110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公告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8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0年10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10年10月28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0年10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 110年11月8日　　通知日期: 110年11月8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保管款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AA080000009	文山區	萬隆段一小段	0561-0000	134.00	全部	陳安		37,700,000	9,283,988	1,885,000	188,500	26,342,512	110I10005	第11001-02標
總計								**37,700,000**	**9,283,988**	**1,885,000**	**188,500**	**26,342,512**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134.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6,342,512 元(含:沒入保證金0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060273671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111年2月8日止共3個月。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10年10月2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序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標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	北投區	大屯段一小段	0577-0002	163.04	張為金		1/2	110.10.26	284,081	
2					張查某		1/2	110.10.26	284,081	
3	內湖區	碧山段二小段	0157-0000	411.00	謝東水		全部 1/1	110.10.25	1,472,038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602766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11月5日府地開字第11060276611號函予邱玉（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由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邱阿長應領本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650地號土地地上權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0年5月11日以90年保管字第0039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二、經查邱玉為邱阿長之合法繼承人，惟查無光復後相關戶籍資料，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權利關係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地上權人（被繼承人）：邱阿長	臺北市內湖區公館◯號	內湖	文德	四	650
繼承人：邱玉	臺北州七星郡東新庄子◯番地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邱怡穎　　電話：02-27287511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9605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7月7日府地開字第11060163711號函予林梅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蔡雨原所有持分本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163地號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1年9月4日以91年保管字第0415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二、經查林梅欽為蔡雨之合法繼承人，前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地址寄送旨揭函文，因無法送達而退回，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被繼承人）：蔡雨	大加蚋堡錫口〇番地	松山	延壽	一	163
繼承人： 林梅欽	福建省仙游縣鯉城街道 825 大街〇號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温葦婷　簽章　　電話：02-27287510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031559654號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複查作業，請提供服務之機構於110年12月31日前統一造冊彙整申請人相關文件送本局憑辦。

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本次複查作業將由本局主動查調最近1年財稅資料及進行複查作業，請機構配合辦理111年度複查作業。

二、如申請人有以下之情事，請機構協助彙整資料，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郵寄送本局憑辦（信封註明「辦理111年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複查」）：

(一)資料異動：如變更公文送達處所或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家庭應列計人口有異動情事，請填妥資料異動表。如無，則不須檢附。

(二)新簽有期限合約書影本：機構合約書如為訂有期限之合約書且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請檢附新簽有期限合約書影本。如無，則不須檢附。

(三)如家庭應列計人口為16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無，則不須檢附。

(四)有管路診斷證明書正本：如申請人於護理之家（不含精神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者，有管路留置情事，請檢附「診療日期及開立日期為近3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內容須載明「插有」或「留置」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之一）。如無，則不須檢附。

三、原依92年度擇優補助入住於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老人養護所舊案之複查辦理原則：

(一)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仍擇優領取原補助金額；惟低收入戶註銷者，則依111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標準重新核定。

(二)原申請人之低收入戶身分、全戶平均所得收入、身心障礙者類別、等級有所變動者，本局則依規定重新審核補助。另於核定期間轉安置於其他機構者，則視為新案，適用111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及111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複查結果將於111年3月底前函復申請人，111年1月至111年3月仍維持原額度補助，並自111年4月起依複查核定結果予以補助。另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如有本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請依同要點第7點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主動函報本局。另申請人重新鑑定（或換證），請將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辦理變更或延長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六、本市111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6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有關所得列計部分，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8,682元。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158538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110年核銷期限。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第陸點第一款第四目。

公告事項：110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核銷期限如下：

一、110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檢送前三個月核銷文件。

二、110年12月10日前檢送110年10月至11月核銷文件。

三、110年12月20日前檢送110年12月除膳費外之補助項目核銷文件；111年1月4日前檢送110年12月膳費核銷文件。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52332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72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2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548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中山區公所、北投區公所。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